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发布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规范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，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，现就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发布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录范围

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范围为省科技厅批建的省重点实验室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、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、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5类省级科技创新平台。名录范围将根据每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情况不断调整完善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共1301个，其中省重点实验室613个，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630个，省产业共性技术创

新中心 10 个，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5 个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43 个。根据《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组织完成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运行情况评估工作，经省科技厅党组审议通过，现将运行评估结果与平台名录一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及时更新平台名录信息。平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更新一次。平台信息实行动态调整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变更程序。变更程序实行“一网通办”，均需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网上办理。

2.加强平台运行管理。各省级平台要认真总结经验，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。各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创平台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升平台建设运行质量，对于评估结果为“整改”等次的平台，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时间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。

3.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各市科技局、各主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对省级平台建设运行的管理和指导，落实好各项管理要求，积极培育和推荐争创更高级别的创新平台。要充分发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聚集培养优秀人才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、产出高水平创

新成果的重要作用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及2021年运行
评估结果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2023年3月29日

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